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蔡建华、李强、叶玲、包文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崔子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冬琴女士、周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候选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议周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候选人、薪酬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沈生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沈生泉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董事杨岳民先生、吴海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审议同意提名杨冬琴女士、周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冬琴: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

历任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苏州市吴中区人事局(人社局)科员;吴中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机构编制科副科长;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市尧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吴中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吴中优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吴中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吴中创优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太湖九次方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周维: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

历任江苏苏净集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苏州森城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吴中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处办事员;吴中开发区城市管理办公室办事员;吴中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处办事员;吴中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科办事员;吴中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市政科副科长;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员;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绿化景观科科长。

现任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独立董事李强先生、叶玲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李强先生、叶玲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小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强先生、叶玲女士的辞职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审议同意提名周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候选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议周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候选人、薪酬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勇: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律师。历任江苏丁晓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君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南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周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周海涛: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律师资格。历任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科长;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华永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周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崔子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崔子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崔子锋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崔子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崔子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崔子锋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沈生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附件:沈生泉先生个人简历

沈生泉: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物流师,工程师。

历任苏州市吴中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苏州铁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现任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吴中吴淞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吴中化工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溪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吾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吴中太湖软件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市吴中区商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倍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吴中生物医药服务平台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吴中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江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 年 3 月 13 日

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8	赛福天	2020/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 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 16: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4、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三楼 151 号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三路 151 号

邮编:214192 电话:0510-81021872

传真:0510-81021872 联系人:杨雪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2、"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3、"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且当期利息含税)。

4、"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4 月 3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4 月 8 日

7、"利欧转债"拟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利欧转债" 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收市后,"利欧转债" 收盘价为 259.20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 100.0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3 月 30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1 个交易日,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 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1,975,47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19,754.75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 157 号"文同意,公司 219,754.7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 1.72 元/股(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期间,有 15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 元/股)的 130%(即 2.24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利息将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根据第二年度 0.5%利率计息发放(因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3 月 23 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3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9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9/365=0.0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 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拟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 年 4 月 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 年 4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利欧转债"拟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 "利欧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利欧转债"可正常转股;

3.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通知, 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以及解除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兴业集团	是	900,000	0.16%	0.05%	2020-01-06	36 个月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兴业集团的函告通知,股份轮候冻结原因系兴业集团股票质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兴业集团正在积极沟通处理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股份轮候冻结。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起始日	解除轮候冻结日	轮候机关
兴业集团	是	82,280,000	14.80%	4.48%	2019-05-07	2020-02-1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50	30.27%	556,075,350	100%	30.27%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兴业集团最近一年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已进入重整程序。

2、兴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兴业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兴业集团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关于兴业集团所持兴业矿业股票被轮候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11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以人民币 7,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银现金 A",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 A"

(2)产品代码:EB4395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42%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 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存单宝)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存单宝)200202 期

(2)产品代码:A00621200202

(3)产品类型:固定利率

(4)预计年化收益率:3.65%

(5)理财期限:31 天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3 月 9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4 月 9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3、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银现金 A",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 A"

(2)产品代码:EB4395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43%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3 月 12 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4、公司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280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3280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206S010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8%

(5)理财期限:95 天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3 月 12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 45,205.11472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2.48%。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70 号)。我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认真作了核查,现对关注函关注的事项回复如下:

1、补充说明设立安防公司及生产产品所需的生产、经营等各类专业资质,你公司获取相关资质的计划及预计获得时间,以及相关产品上市销售所需审批流程及目前进展。

回复说明:公司拟设立的安防公司,已于 3 月 11 日完成"山东孚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自主申报,3 月 12 日到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当日取得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安防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将向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备案建设"山东孚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安防用品建设项目",预计将在 1 周内取得"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期间公司将启动厂房改造计划,选取设备型号,并进入设备采购流程,一期项目预计 2020 年 6 月底之前可以投产。公司拟引进的生产线包括生产无纺布的设备,生产口罩、防护服、棉柔巾等产品的相关设备。该公司生产和销售无纺布和棉柔巾等普通产品无需其他资质申请,若生产和销售口罩,目常防护口罩不用办理任何许可证照,将产品向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相应标准送检,取得国家权威检测报告,具备 CMA、CNAS 认可标识,即可上市销售。生产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普通医用口罩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等产品,需要向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该安防公司将在具备相关生产条件后,积极申请相关产品注册和生产许可。

2、具体说明各类产品的生产线建设周期、预计投产时间、是否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并补充说明相关产品的主要生产要素,原材料的主要来源及其供应是否充足。

回复说明:安防公司拟投资项目预计建设期 12 个月,计划于 2020 年 3 月开始项目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6 月底投产,主要建设内容:口罩、棉柔巾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主要建设内容:手术衣、防护服生产线建设;项目三期于 2021 年 3 月底投产,主要建设内容:无纺布生产线建设。项目初期以采购无纺布、熔喷布等原材料为主生产口罩、棉柔巾、防护服等产品,后期以采购聚丙烯纤维、粘胶纤维和棉类等原材料为主,生产无纺布等产品,再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公司作为全球最大毛巾生产企业,每年的棉花采购量、消耗量均居行业前列,家纺类产品连续 21 年出口金额排名全国第一,公司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可以保证有足够的能力获取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3、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订单或意向性协议,预计产品去向